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4日10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「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各中心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(二) 本院各中心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 - (三) 本院各中心授課時間及跨中心課程之協調。
 - (四) 本院各中心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基礎教育中心、博雅教育中心及外語教育中心各推選一位中心教師代表、日間部學生代表一人及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(首屆選任委員任期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)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